

#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商事 判決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研討會



## 新機制的適用規則和具體程序

鄭卓宏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司法機構  
2024年1月29日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第六項關於民商事的司法協助安排
- 約90%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基本可以相互認可和執行
- 減少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
- 省卻漫長又複雜的審訊過程

- 香港法例第645章《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條例）
- 香港法例第645A章《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規則）
- 各項申請程序、申請材料的要求

- 申請人必須向原審法院申請判決書蓋印本和有關證明書
- 由申請人提交予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
- 兩地司法機關不存在交換資訊
- 不會出現互通司法信息

#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香港法例第597章)

- 2008訂立
- 有效運作
- 在多年的經驗和業界反饋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機制
- 擴大適用範圍至金錢判項和非金錢判項

#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香港法例第319章)

- 就外地判決訂定法定登記制度
- 交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
- 如未能根據第319章登記的外地判決  
→ 根據普通法執行外地判決



# 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第645章，第二部

第645 A 章，第二部

向高等法院申請

# 在內地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

第645章，第三部

第645 A 章，第四部

向指明的香港法院申請香港判決證明書

# 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 內地民商事判決 (S. 3)

- 適用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所作出的內地民商事判決
- 根據內地法律屬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並載有一項命令，飭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
- 不屬被排除的判決

# 被排除的判決 Excluded Judgment(S.5)

例如：

- 遺產繼承 (S. 5 (1) (b))
- 部分知識產權 (S. 5 (1) (c))
- 部分海事 (S. 5 (1) (d))

# 被排除的判決 Excluded Judgment(S.5)

- 指明法團程序/自然人破產 (S.5(1)(e))
- 指明選舉法律程序 (S.5(1)(f))
- 判決涉及在條例生效前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 (S.5(1)(j))

# 被排除的判決： 婚姻或家庭案件 (S. 6)

## 內地：

- 該判決是在《內地婚姻家庭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第3(2)條所指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
- 該判決是關乎確認領養關係的糾紛作出的

## 香港判決：

- 第639章第4條所指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Cap. 13)
- 《領養條例》 (Cap. 290)

# 被排除的判決：知識產權案件（S. 7）

內地：

- 就關乎侵犯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侵權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

香港判決：

- 就關乎不屬指明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的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

# 實務指示38 (Practice Direction 38)



中文版



English version

# 實務指示38

文件的樣本（僅供參考）

- 誓章（實務指示附件2）
- 登記令草擬本（實務指示附件3）
- 登記通知書草擬本（實務指示附件4）
- 內地判決的詳情表格（實務指示附件5）
- 香港判決證明書（實務指示附件6）

附件的註腳不應包含在向法庭提交的文件中

※新的案件簡號(case pre-fix)：HCRE

# 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程序和要求：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單方面原訴傳票表格11 (r. 4(1))
- 誓章支持 (實務指示附件2)



# 誓章 (實務指示38 附件2)

-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判決的文本 (r. 5(2) (a))
- 由內地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擬登記的判決在內地屬於生效的民商事判決 (r. 5(2) (b))
- 身份證明文件 (r. 5(1))

# 何謂生效判決？

## 內地 (S. 8)

-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內地判決
- 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內地判決
- 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內地判決，而按照內地法例不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或上訴的期限已屆滿。

# 何謂生效判決？

## 香港特別行政區 (S. 9)

- 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
- 區域法院
  
- 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
  
- 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

# 誓章內容：欠款

## 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款額

- 利息 (r. 6(3)(a))
- 法律費用 (r. 6(3)(b))
- 罰款或收費 (r. 6(3)(c))

## 誓章內容（實務指示38 附件2，第9段）

- 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該內地判決 (r. 6(2) (a))
  - （包括禁止令及履行令的部分）
- 如已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說明詳情 (r. 6(2) (b))
- 就與該內地判決相同的訴因而在香港法院有尚待判決之法律程序 (r. 6(2) (c))

## 披露的責任（實務指示38，第10段）

- 申請人：全面及坦誠披露的責任
- 案件新發展：  
擬登記的內地判決可否強制執行
- 補充誓章形式告知法庭

# 其他所需文件

- 登記令草擬本（實務指示38 附件3）
- 登記通知書草擬本（實務指示38 附件4）
- 載有內地判決的詳情表格  
（實務指示38 附件5）
- 訟費陳述書（實務指示14.3）

# 登記令（實務指示38 附件3）

- 須指明可就登記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 (r. 14 (3))
- 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
- 尋求作廢申請獲最終於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 (r. 14 (4))



# 內地判決登記通知書（實務指示38 附件4）

- 自然人 (r.16(1)(a))
  - 當面將登記通知書交付收件者
  - 掛號郵遞: 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法人團體 (r.16(1)(b))
  - 當面交付收件者的一名高級人員
  - 掛號郵遞送交收件者的註冊地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送達通知書的 14 日內申請
  - 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S.21(1))

# 將已登記的判決作廢 (S.22)

- 答辯人沒有在內地判案法院中被傳召出
- 有被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答辯
- 已登記判決:以欺詐手段取得
- 原本法律程序獲內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

## 將已登記的判決作廢 (S.22)

- 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
-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
- 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 已依據第 24(1) 條所述的上訴或再審，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



# 在內地執行 香港民商事判決

# 在內地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

- 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判決由終審法院作出→終審法院登記處
- 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高等法院登記處
  
- 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  
→該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申請  
(實務指示第12段)

# 單方面誓章（實務指示38 第13(2)(a)(b)段）

- 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詳情(S.21(2)(a))
- 該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S.21(2)(b))
- 如該判決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
- → 是否曾有不遵從的情況及首次不遵從的日期(S.21(2)(c))

# 單方面誓章

須述明該判決不受任何暫緩執行所規限  
(S.21(2)(h))

- 針對該判決提出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屆滿，  
或(如該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  
(S.21(2)(i))

#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S.22(2))

- 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  
→ 高等法院印章
- 其他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  
→ 該指明香港法院的印章



# 香港判決證明書 (實務指示38 附件6)

- 司法常務官簽署
- 加蓋法院印章
- 生效的香港民商事判決、生效日期 (r.23(3)(a))
- 狀書或屬狀書性質的案件呈述 (r.23(3)(b))
- 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r.23(3)(k))
- 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r.23(3)(l))

內地的判定債權人必須先向內地法院申請有關判決的蓋印本及證明書

《條例》訂明的其他文件



由內地的判定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香港法院須審核已存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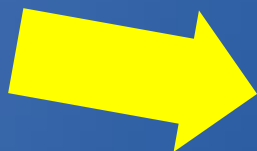


在港登記有關內地判決



判定債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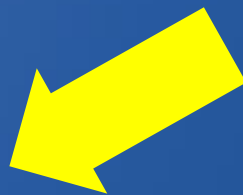
必須通知判決的  
另一方當事人有  
關的登記的申請



在判決執行前，  
判定債務人有14  
日時間提出  
作廢登記申請

登記令未被作廢：

判定債權人才可  
申請在香港強制  
執行該內地判決





完

